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而發佈。

以下公告是由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而發放。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及陳朝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繆魯萍女士、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鳴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

##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9年8月16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和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現將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 一、會計政策變更情況概述

##### 1、變更日期

自2019年1月1日起開始執行。

##### 2、變更原因

2017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分別修訂發佈了《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上述準則以下統稱“新金融工具準則”），並要求境內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由於上述會計準則的頒佈、修訂，公司需對原會計政策相關內容進行相應變更，並按照上述文件規定的起始日開始執行上述會計準則。

##### 3、變更前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變更前，公司採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 4、變更後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次變更後，公司將執行財政部於2017年修訂並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和《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

其他未變更部分，仍按照財政部前期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

##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具體內容

新金融工具準則修訂內容主要包括：

1、金融資產分類由“四分類”改為“三分類”。根據公司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三類：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將金融資產減值會計處理由“已發生損失法”修改為“預期損失法”；

3、拓寬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的範圍，使套期會計更加如實地反映公司的風險管理活動；

4、在明確金融資產轉移的判斷原則及其會計處理等方面做了調整和完善，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應調整。

## 三、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審批程序

公司於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有關規定，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四、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根據新舊準則銜接規定，公司無需對 2018 年度以及可比期間的比較報表進行追溯調整，僅需於 2019 年年初對公司持有的新金融工具準則規定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進行重新分類和計量，並對留存收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年初數進行相應調整，上述重新分類、計量和調整，不會對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五、董事會關於會計政策變更合理性的說明

董事會認為：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相關文件要求進行的合理變更，修訂後的會計政策符合財政部、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

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變更後的公司會計政策能夠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董事會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 **六、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依照財政部的有關規定和要求，對公司會計政策進行變更，使公司的會計政策符合財政部、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等相關規定，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東的利益。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的權益。因此，獨立董事同意本次會計政策的變更。

#### **七、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財政部相關規定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新會計政策能夠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監事會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 **八、備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
- 2、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
- 3、獨立董事相關事項獨立意見。

特此公告。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年8月16日